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作如下专项说明：

公司以经认可的票据作质押，为公司、烟台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称“烟台神通”)、武汉神通模塑有限公司(以下称“武汉神通”)、佛山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称“佛山神通”)、长春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称“长春神通”)、宁波神通博方贸易有限公司、柳州仁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称“柳州仁通”)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在《集团票据池业务合作及票据质押协议》的有效期内不高于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将应收票据质押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的金额为97,756,667.61元，柳州仁通将应收票据质押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的金额为27,500,000.00元，长春神通将应收票据质押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的金额为5,829,200.00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在上述协议下，公司已开出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88,539,842.22元；柳州仁通已开出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11,130,244.14元；佛山神通已开出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5,762,704.33元；烟台神通已开出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11,189,277.48元，武汉神通已开出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6,029,733.51元，长春神通已开出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8,430,028.72元。

除上述对外担保情况以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规定,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严格遵守了法律法规对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行为,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黄中荣： _____

翟栋民： _____

沃健： _____

日期：2021年4月28日